

臺北市政府 98.02.25. 府訴字第 09870017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732368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萬華區華中段 2 小段 231 地號（宗地面積：6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232 地號（宗地面積：10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三分之二，持分面積 70.66 平方公尺，其所有地上房屋門牌：本市萬華區德昌街○○號、○○號○○樓）等 2 筆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以民國（下同）93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254500 號函核定自 9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於 97 年 11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 232 地號土地上之房屋（即本市萬華區德昌街○○號）自 97 年 8 月 14 日起供訴願人經營之○○企業社設籍營業，且相鄰之 231 地號土地上所增建之構造物，其室內亦擺放該公司之營業用器材，乃以 9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7323687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有系爭 2 筆持分土地，關於 231 地號土地 60 平方公尺部分及 232 地號土地 35.34 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自 9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對系爭 231 地號持分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部分不服，於 97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對外所為之決定，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企業社登記地址為本市萬華區德昌街○○號

，該建物係坐落於系爭 232 地號持分土地上，是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認該土地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錯誤；然系爭 231 地號持分土地之用途為堆放訴願人自宅使用之日常生活用品，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遽以系爭 2 筆持分土地緊鄰且有通道連結，審認該 231 地號土地應一併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實有不服，今訴願人已將系爭 2 筆地號土地相通之出入口封閉，以證系爭 231 地號土地確供自用住宅使用。

四、查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華中段 2 小段 231、232 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以 93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360254500 號函核定自 9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於 97 年 11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 232 地號土地上之房屋（即本市萬華區德昌街○○號）自 97 年 8 月 14 日起供○○企業社設籍營業，且相鄰之 231 地號土地上所增建之構造物，其室內亦擺放該公司之營業用器材（如辦公桌、儀器等），乃審認系爭 2 筆持分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有本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自用住宅用地與營業稅資料查詢清單、現場採證照片 9 幀、現場勘查記錄表、地籍圖及地籍資料查詢土地標示部及建物標示部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系爭 2 筆持分土地，關於 231 地號土地 60 平方公尺部分及 232 地號土地 35.34 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自 9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231 地號土地之用途為堆放自宅使用之日常生活用品，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審認該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實有不服，已將系爭 2 筆持分地號土地相通之出入口封閉，以證該地確供自用住宅使用等節。按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此為首揭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 231 地號持分土地上所增建之構造物，其室內擺放辦公桌、儀器等公司營業用器材，有卷附現場採證照片 9 幀可稽，該土地供營業使用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